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宗翰

被　　告　陳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葉世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16時10分行言詞辯論前，已以民事反訴狀對原告提起反訴，為求本訴與反訴一併審理及終結，以節省當事人勞費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